



磋商文件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3 号

采 购 人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1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三、 响应承诺函 50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51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六、 服务方案 55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6

 八、 人员配备状况 57

 九、 供应商简介 60

 十、 服务承诺 61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3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十五、 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 大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3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3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5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招商走访、半导体大会开幕式推介、现场项目签约、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高新区内企业考察对接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王哲

联系方式：0371-67896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王哲 联系方式：0371-678967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3 号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招商走访、半导体大会开幕式推介、现场项目签约、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高新区内企业考察对接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723 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①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剩余部分金额，即协议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履约验收要求：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组织对整个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简介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

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1.2 阅读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1. 招商走访活动：8分	招商走访活动方案从以下4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高新区招商考察团队的组建； 2. 前往头部企业拜访考察； 3. 拜访洽谈阶段针对重要客户/合作方的洽谈； 4. 项目跟踪阶段会后持续服务； 根据以上招商走访活动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进度控制与流程管理：6分	进度控制与流程管理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筹备阶段（流程+进度控制）； 2. 中期执行阶段（流程+进度控制）； 3. 后期收尾阶段（流程+进度控制）； 根据以上进度控制与流程管理，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

			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开幕式推介会方案：8 分	开幕式推介会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郑州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 2. 会议环节间的衔接； 3. 会议结束与会后收尾的衔接； 4. 衔接保障机制； 根据以上开幕式推介会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招商走访活动方案：8 分	招商走访活动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核心目标与主题定位； 2. 招商政策与合作模式； 3. 宣传推广与邀约策略； 4. 效果评估； 根据以上招商走访活动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大会现场组织策划：8 分	大会现场组织策划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高新区产业发展及招商成果的策划方案； 2. 签约仪式的策划方案； 3. 现场布置与功能区规划； 4. 细节优化与体验提升； 根据以上大会现场组织策划，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大会签约项目的展示方案：6 分	大会签约项目的展示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展示目标；

			2. 展示内容规划； 3. 展示形式设计； 根据以上大会签约项目的展示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活动策划：8 分	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活动策划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核心定位与目标； 2. 分会场前期筹备细化； 3. 场地布置与功能区设计； 4. 郑州高新区半导体产业政策宣讲、企业推介分享、交流互动； 根据以上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活动策划，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人员配备状况：8 分	人员配备状况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配备核心原则； 2. 人员数量配置； 3. 关键岗位职能与技能要求； 4. 人员排班与协作机制； 根据以上人员配备状况，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6 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实力：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三个证书齐全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的原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1 分	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的得 3 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的得 2 分，与项目关系一般、承诺基本完整、不太详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2 分，不太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各供应商解决应急情况的服务承诺（应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应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应急情况处理措施不健全，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其他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有实质性作用、合理可行得 2 分，建议内容比较有实质性作用、比较合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负责人：黄光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负责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乙方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及其他相关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一）招商活动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组建高新区招商考察团队前往头部企业考察，推送招商线索不少于 20 条，拜访不少于 15 家企业。

（二）开幕式推介及签约仪式

1. 大会开幕式上，组织策划针对郑州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环节，推介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2. 在大会现场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产业发展及招商成果、签约项目的展示，策划签约仪式，签约项目不少于 2 个，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三）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

策划郑州高新区专属产业推介分会场，包含郑州高新区产业政策宣讲、企业推介分享、交流互动等环节。提供分会场场地租赁、设备搭建、流程安排、人员组织、宣传推广等服务。分会场观众不少于 100 人，其中行业内上下游企业、高校等相关机构的从业者（企业中层及以上人员）比例不

低于 70%，并于推介会开始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参会人员名单及职务信息供甲方核查，未达标时按每人次 1000 元扣除服务费。

（四）高新区企业考察对接

组织区外企业考察团走访高新区内企业，安排企业参观、技术交流、座谈会等环节。区外企业代表不少于 100 人，考察区内企业不少于 2 家。

（五）本协议采购服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1. 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7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剩余部分金额，即协议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请将款项打入以下帐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户：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总体方案、拟邀重要嘉宾和重点企业名单、项目经费预算等资料，并结合甲方需求以及项目组织实施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计划和预算进行修改和重新提交。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审查乙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任何乙方因主体资格问题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的完整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确保所有手续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完成。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大会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项目信息统计表、项目验收表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并予以审查和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监督项目执行的每个阶段，确保项目进展符合预

定计划。

6. 根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目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权、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权等。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按期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就乙方提供大会服务项目给予必要支持和协助，如提出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方案进行审核；负责甲方机构内部协调，保证应到会领导按时出席相关活动等。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整描述采购需求，并对乙方方案及时审核。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作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负责制定采购项目内容的总体方案，但需不晚于项目举办前 15 日提交甲方审查。总体方案经甲、乙双方商定确定后，作为本项目具体执行文件，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筹备、嘉宾邀请和接待、宣传推广、展会服务及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工作。

（四）乙方义务

1. 接受甲方全程监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采购内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资料和有效证照。在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完善或提出书面说明。

2. 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举办时间和总体方案，确需调整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承诺在自身负责的项目组织、执行环节（包括其直接雇佣的人员和供应商）尽到合理谨慎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应对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经济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负面舆情。对于非因乙方过错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参会者个人行为、第三方侵权、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件，乙方不承担本条所述的责任。

4. 负责约束和规范自身及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乙方或其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示，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属于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需要甲方予以保密的范围。

6. 根据甲方的招商要求，乙方要及时联络甲方招商对象并提供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便利。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招商对象信息是基于合理尽职调查（如公开信息查询、初步沟通确认）所得，并在提

供时尽合理努力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乙方不保证信息的绝对完整性和后续变动。若因信息错误或隐匿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非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

（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三）若一方违反该保密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应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详细的整改方案。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拒绝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由此直接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实际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予以退还，逾期不予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 乙方完全未能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举办本项目；
2. 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乙方在本项目举办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经济纠纷、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严重负面舆情等的；

乙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全，并且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仍未补齐的。

乙方出现本条第（二）款中各情形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

律师费、诉讼费。

（三）乙方未能完成本合作协议的约定指标或项目举办后未通过甲方审查验收，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项目资金。

六、免责条款

（一）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作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官方证明文件，逾期未通知视为放弃援引不可抗力免责的权利。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中未实际支出部分，并分担已发生必要费用的 50%。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二）因政策变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为筹备本项目前期已支付的项目运作费用，可以凭相关票据据实报销，但报销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资金总额，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认可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冲突法规则），并根据其解释。所有争议由甲方住所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因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引起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项下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招商数据、宣传素材等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的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模板、软件工具、内部数据等），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在项目范围内拥有项目特定成果的免费、非排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乙方在本项目中对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一）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即终止。

（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提出补充协议内容，经乙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作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招商走访、半导体大会开幕式推介、现场项目签约、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高新区内企业考察对接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二）付款条件：

1. 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70%（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剩余部分金额，即本协议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三）履约验收要求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组织对整个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内容

（一）招商走访活动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组建高新区招商考察团队前往头部企业拜访考察，开展招商活动。

（二）开幕式推介及签约仪式

1. 大会开幕式上，组织策划针对郑州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环节。
2. 在大会现场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产业发展及招商成果、签约项目的展示，策划签约仪式。

（三）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

策划郑州高新区专属企业推介分会场，包含郑州高新区半导体产业政策宣讲、企业推介分享、交流互动等环节。

（四）高新区企业考察对接

组织区外企业考察团走访高新区内企业，安排企业参观、技术交流、座谈会等环节，促进多方

直接对话与业务交流，挖掘合作机遇，推动成果转化与关键技术攻关。

三、服务要求

（一）招商走访活动方案，方案需包括高新区招商考察团队的组建、前往头部企业拜访考察、拜访洽谈阶段针对重要客户/合作方的洽谈、项目跟踪阶段会后持续服务、执行保障等内容（如调研目标、调研内容与方法、输出成果、应急方案、洽谈流程、即时跟进等）。

（二）进度控制与流程管理，需包括前期筹备阶段（流程+进度控制）、中期执行阶段（流程+进度控制）、后期收尾阶段（流程+进度控制）等内容（如需求对接、方案制定、设定关键节点、风险预警、时间轴管理等）。

（三）开幕式推介会方案，方案需包括郑州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会议环节间的衔接、会议结束与会后收尾的衔接、衔接保障机制等内容（如会前最后检查、开场衔接、应急衔接预案等）。

（四）招商走访活动方案，方案需包括活动核心目标与主题定位、招商政策与合作模式、宣传推广与邀约策略、效果评估等内容（如合作模式创新、活动期间现场传播、内容复盘等）。

（五）大会现场组织策划，需包括针对高新区产业发展及招商成果的策划方案；签约仪式的策划方案；现场布置与功能区规划；细节优化与体验提升等内容（如观众区与功能区设置、核心团队分工定岗定责、关键环节管控、技术设备等）。

（六）大会签约项目的展示方案，方案需包括展示目标、展示内容规划、展示形式设计等内容（如全面呈现签约项目的技术创新点、市场应用前景，吸引行业内外关注，提升项目影响力；项目基本信息展示；技术与产品展示与市场与产业影响展示等）。

（七）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活动策划，需包括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核心定位与目标、分会场前期筹备细化、场地布置与功能区设计、郑州高新区半导体产业政策宣讲、企业推介分享、交流互动等内容。

（八）人员配备状况，需包括人员配备核心原则、人员数量配置、关键岗位职能与技能要求、人员排班与协作机制等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3 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郑州）大会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招商走访、半导体大会开幕式推介、现场项目签约、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高新区内企业考察对接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3 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可参考提供以下内容：

1. 招商走访活动；
2. 进度控制与流程管理；
3. 开幕式推介会方案；
4. 招商走访活动方案；
5. 大会现场组织策划；
6. 大会签约项目的展示方案；
7. 高新区企业推介分会场活动策划；
8. 人员配备状况；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 其他资料